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75,800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对公司

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验字[2016]第 3042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二)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8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975,800.00 元
2	减：2017年2月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3	减：2017年3月偿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贷款	15,000,000.00 元
4	减：2017年3月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975,800.00 元
5	减：手续费	174.51 元
6	减：利息支出	9,391.74 元
7	加：银行利息收入	23,926.61 元
8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4360.3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1、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议案，并于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金德镭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8）。

2、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设置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601 0312 0000 01372。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8 月 23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8601 0312 0000 01372	14360.36 元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货款。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短期贷款合同，用于原材料的购买和货款的支付，以确保公司在生产旺季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由于 2017

年3月贷款即将到期，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同时由于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需支付较大金额货款以确保原材料的正常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以上募集资金变更均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2017年8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975,800.00 元
2	减：2017年2月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
3	减：2017年3月偿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贷款	15,000,000.00 元
4	减：2017年3月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975,800.00 元
5	减：手续费	174.51 元
6	减：利息支出	9,391.74 元
7	加：银行利息收入	23,926.61 元
8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4360.3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 2017 年 2 月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短期贷款合同，用于原材料的购买和货款的支付，以确保公司在生产旺季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由于贷款即将到期，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同时由于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需支付较大金额货款以确保原材料的正常采购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58 万元）变更为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以上募集资金的变更，已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开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开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况；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型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

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

附表

常德金德镭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时间（以取得股份登记函为准）	2017 年 1 月 2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975,800	是否属于金融企业	否
募集资金用途（以股票发行方案为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货款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5,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00%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	时间（或时间区间）	备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7 年 2 月	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2017年3月	偿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贷款
3	补充流动资金	2,975,800	2017年3月	支付湖南荣恒鑫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4	股权收购	/	/	/
5	购买非股权资产	/	/	/
6	其他用途	9566.25	2017年2-7月	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支出
合计		19,985,366.25	-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4,360.36	-	利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